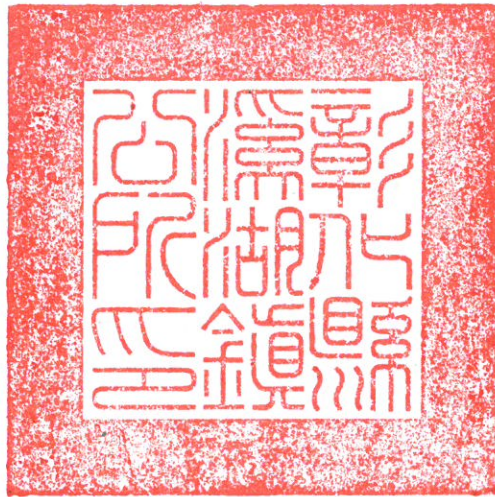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彰溪樺清字第11400048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112-113年度按戶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黃○城君以掛號郵件寄發徵收催繳通知，經郵務人員茲因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送達自張貼公告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彰化縣溪湖鎮青雅路58號;電話:04-8852121分機217)洽領催繳通知，並辦理繳納，逾期視為送達，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鎮長何炳樺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違反廢棄物清法公示送達清冊

發文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彰溪樺清字第1140004848號

序號	應送達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欠費事由	欠費金額	備註
1	黃○城	N12093****	彰化縣溪湖鎮西勢里海豐路段新厝巷18號	112-113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2,256	1,128*2
2	以下空白					
3						
4						
5						